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23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汉口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 纪念馆修缮保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总工会：

你会《关于申请批复汉口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纪念馆修缮保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函》(武工函〔2020〕20号)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信建院咨评〔2020〕15号)，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项目代码 2020-420102-88-01-052333)：

一、修缮必要性

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的意见》以及国家发改委《2016－2020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有利于文物保护，体现历史价值；有利于传承红色基因，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有利于凝聚民心，推动我市三个文明建设；有利于有效提升城市形象，完善中山大道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功能，项目修缮保护是必要的。

二、修缮地点

江岸区友益街16号、尚德里1号-2号。

三、修缮规模和主要修缮内容

修缮总面积3717平方米，其中汉口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湖北全省总工会旧址修缮面积3205平方米，刘少奇同志旧居修缮面积512平方米。主要修缮内容包括对三处建筑外立面进行修缮、内部维修、结构加固，改造给排水、变配电、消防、安防等公用配套系统，以及室外场地平整、绿化、给排水、电气等室外工程。

四、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329.3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894.4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08.62万元，预备费376.25万元，水电引入（含电力扩容）专项费用250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补助347万元，消防工程专项补助资金214万元，其余由市发改专项资金解决。

五、项目建设期

计划建设期 1 年。

六、项目法人

武汉市总工会。

七、招标核准意见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八、其他

环保、消防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监 理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 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投标行为。

2020年11月10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共印12份